

关于根据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

修改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2017年8月31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了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”），根据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，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经与旗下基金各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依照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释义、申购赎回、基金投资、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将于2018年4月1日前另行公告。

此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除我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及已符合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的基金外，自2018年4月1日起，我公司将对旗下部分其他基金依照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修改基金合同后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.5%的赎回费，且上述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具体内容请以届时正式公告、公司网站及基金合同披露的内容为准。

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。

3、咨询方式：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28999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3079999；

公司网址：www.py-axa.com；

公司微信公众号：浦银安盛基金（AXASPDB），浦银安盛微理财（AXASPDB-E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3日